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商业性经济作物种植保险附加商业性病虫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云南省商业性经济作物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仅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经济作物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约定负责赔偿，具体病害和虫害由双方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期间开始前已有病虫害造成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虫害，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合理的防灾减灾措施，致使保险标的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三）保险经济作物病虫害观察期内因病虫害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病虫害观察期为保险期间开始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本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每次保险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本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七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释义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病害：植物在栽培过程中，受到有害生物的侵染或不良环境条件的影响，正常新陈代谢受到干扰，从生理机能到组织结构上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和破坏，以至在外部形态上呈现反常的病变现象；

虫害：危害植物的昆虫食性和取食方式不同，咀嚼式口器害虫造成植物根、茎、叶机械性损伤，如缺刻、孔洞、折断、钻蛀茎秆、切断根部等；刺吸式口器害虫使植物呈现萎缩、皱叶、卷叶、枯死斑、生长点脱落等。